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教组函〔2013〕46号



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建微课题”研究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为了深入研究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苏州教育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推动苏州教育科学、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建微课题”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党建微课题”研究，着眼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中的细节，以日常党建工作中遇到的真问题、实问题、小问题为研究内容，突出“小、实、快”的特点，用几周或几个月的时间研究，切实通过“党建微课题”小组的行动研究，解决基层党组织遇到的工作难点，不断提升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工作水平，不断创新党建特色。

二、研究方向

党建微课题研究者可根据以下选题研究方向确定具体的研究

课题内容。

1. 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研究；
2. 建设服务型党组织研究；
3. 建设创新型党组织研究；
4. 基层党支部提高支部生活质量研究；
5. 基层党组织德育工作、师德建设载体建设研究；
6. 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实践研究；
7. 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研究；
8. 党员管理与考核研究；
9. 党建工作信息化研究；
10. 党组织阵地建设研究；
11. 党支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发展新党员工作研究；
12. 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研究；
13. 党建工作促进教育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与发展研究；
14. 毕业生党员与流动党员的教育与管理研究；
15. 中学生业余党校管理研究；
16. 基层党组织统战、群团工作研究；
17. 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研究。

三、申报立项

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负责基层党组织“党建微课题”的申报和管理，每年九月集中申报，次年六月进行总结汇报，一学年为一个周期。未申报省市级党建课题的基层党组织原则上须至少申

报一项“党建微课题”。微课题主持人可以是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委委员，也可是下属支部书记、委员、普通党员。党建微课题小组成员一般1~5人组成。

2013~2014学年度“党建微课题”申报工作启动，申报人填写《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党建微课题申报表》，一式两份，党组织盖章，一份交组织处，一份课题小组留存。截止时间：2013年9月27日（周五），联系人：陶华山，联系电话：65151320。

附件：1. “党建微课题”研究手册
2. “党建微课题”研究规程（另发）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2013年9月10日

年度	
编号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党建微课题研究手册

微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主持人: _____

学校与单位: _____

研究时间段: _____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党建微课题”申报表

基层党组织盖章：

2013～2014 学年度

学校（单位）		主持人姓名	
行政及党内职务		主持人职称	
电子信箱		研究方向	
课题组成员			
问题描述（描述课题产生的过程及问题）			
微型课题名称（由问题提炼课题）			
研究时间段			
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步骤、部署等）			
预期成果			
援助要求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党建微课题”研究记载表

时间		地点		召集人		主要形式	
参加人员							
内 容 要 点							

时间		地点		召集人		主要形式	
参加人员							
内 容 要 点							

时间		地点		召集人		主要形式	
参加人员							
内 容 要 点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党建微课题”结题报告

微课题名称	
1. 研究的问题； 2. 研究过程、结果； 3. 创新之处； 4. 推广价值； 5. 下一步打算等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党建微课题”结题评审表

课题名称			
学校（单位）			
主持人		课题组成员	
评审内容			
项目	要求	权重	得分
研究过程 40分	“党建微课题研究手册”记录认真，材料完整、真实、丰富，很好地反映了研究的过程，40分。	40分	
	记录认真，材料真实，能反映研究的过程，35~25分。		
	记录认真，做法与附件吻合，基本能反映研究的过程，20~15分。		
	记录不够认真，材料不实、不够完整，10~5分。		
	材料杂乱，补、造，拼凑的痕迹明显，4~0分。		
研究成果 60分	结题报告行文规范，字数不少于2000字，10分。	10分	
	结题报告市（县）级以上发表或获等级奖，10分。	10分	
	结题报告未发表，但能反映研究的过程，并总结、概括出了研究的成绩和效果；在理论或实践上提出了有一定价值的观念或做法，8~6分。		
	未发表，但基本说清楚了研究的过程、成绩和效果；在实践上总结出了有一定价值的做法，5~4分。		
	对照研究方法，有相应的调研问卷、调查报告、访谈记录、实验报告等，10分（根据质量给分）。	10分	
	研究成果发表，国家、省级一篇以上得20分；市级一篇以上得10分。	20分	
	未发表，但有一定理论水平或实用价值的论文、案例、叙事等三篇（项）以上得15分，二篇（项）得10分，一篇（项）得5分。相关论文或报道刊登在党建网站，一篇得2分。		
综合得分			
评审意见：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